

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4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柴宝成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1,76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.5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就董事会 2015 年度的主要工作进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7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就监事会 2015 年度的主要工作进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7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

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7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实际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在 2015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关联方的往来款项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7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股份 4200 万股）、柴宝成（持有公司股份 315 万股）、柴宝祥（持有公司股份 217.5 万股）、柴宝奎（持有公司股份 142.5 万股）、董俊生（持有公司股份 75 万股）、张红专（持有

公司股份 37.5 万股)、张丙雨(持有公司股份 37.5 万股)、李耀荣(持有公司股份 37.5 万股)、李俊东(持有公司股份 37.5 万股) 九位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1,379,777.02 元;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,201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,留存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1,76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,确保公司资产的有效运营和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,保证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,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,按照相关要求,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1,76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，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7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根据既往工作情况和 2016 年工作的需要，拟续聘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7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天津桐江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董泉、潘肖颖

结论性意见：见证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审议议案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，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天津桐江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3 日